

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 252）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<p>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不完善，导致城市内河（湖）污染严重。全省 78 个城市内河（湖）92 个监测点位中，42 个为重度污染，占到断面总数的 45.6%。</p>
责任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责任人	胡翔
联系电话	0898-27723134
整改目标	城镇内河及流经城镇河段消除劣V类水体，市县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，全省城镇内河（湖）水环境质量总体明显改善。
整改措施	252. 各市、县政府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，2020 年底前，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我县列入重点镇有牙叉和邦溪，其中牙叉镇已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使用；邦溪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、设备调试及污水主管道通水进厂区，并在试运行。